|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4〕22号  所报《河北鑫环通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东方顺村东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6′20.291″，北纬 38°46′43.611″，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冀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院内，扩建项目北侧为保定冀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为保定冀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空地，西侧为河北妙通电气有限公司库房， 东侧为河北鑫环通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工程。  二、项目总投资50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扩建项目租赁保定冀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1座闲置库房进行建设。购置安装波纹片成型生产线1条、抛丸清理机1台、LEADπ-3015激光下料机1台、NBC270A二保焊机1台、HR-2200复合式热风循环干燥箱1台、1.5KW-2压力测漏装置1台、ZBJ-700数控折边机1台、砂轮机1台。建设完成后，扩建项目年新增立体卷铁芯变压器500台/年，全厂年产立体卷铁芯变压器5500台，非晶合金变压器及SF6气体绝缘变压器产能保持不变，年产晶合金变压器5000台、SF6气体绝缘变压器4台。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扩建项目清理打磨、下料工序、抛丸工序、静电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高温固化工序、粘合制作工序、线圈绕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金属、焊渣、废硅钢片、废绝 缘纸板、废波纹片、打磨废料、金属碎屑、废铜线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白乳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煤油、废油桶、废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022t/a、颗粒物：0.089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6月27日 |